

证券代码：871540

证券简称：飞利达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推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南京飞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南京飞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,000 万元。子公司注册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由总经理审批权限决定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为推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，进一步提高子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南京飞利达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南京飞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,000 万元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名称：南京飞利达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15 号中泰国际广场 6 幢 12 层 1217-1 室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基础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通讯设备修理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024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：5,315,586.71 元

202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：4,976,887.33 元

2024 年 1-6 月营业收入：8,443,661.11 元

2024 年 1-6 月净利润：153,703.04 元

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增资前公司持有南京飞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增资后公司持有南京飞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出资方式为货币方式，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为向全资子公司的增资，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子公司增加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，将全面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子公司增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风险相对可控。公司将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以不断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和应对市场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子公司增资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而重大的意义，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》

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